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韶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免去刘韶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同时聘任刘韶先生为公司总监。

三、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核销坏账事项。

独立董事：

钱锡麟

赵忠尧

陆 健

2016 年 1 月 15 日